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簡佩芬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陳瑞斌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2 代理人 黃勝豐
03 代理人 陳映蓉
0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19 代理人 陳澄珊
20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 一人
3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人 家 庭 分 公 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胡 學 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摩 根 聯 邦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文 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9 主 文

20 本 件 債 務 人 清 算 財 團 之 財 產 以 如 附 表 所 示 之 內 容 進 行 。

21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終 結 。

22 理 由

23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24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25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26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27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28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29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30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31 文。

0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3年度消
02 債清字第5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調查後債務人有如
03 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並公告資產表在
04 案。經本院斟酌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且前函知全
05 體債權人本件清算財團所將採取之處分方式，依首揭規定，
06 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
07 決議。

08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254,551元，已由債務人
09 提出等值現金到院，本院審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
10 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
11 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
12 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附表：

19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		財產所有人：簡佩芬	
	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解約金共新台幣(以下同)87,776元(依保險公司113年8月21日函文陳報數額列計)。	1. 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續行分配。 2. 保險契約應返還予要保人。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	保單解約金共新台幣(以下同)166,775元(依保險公司113年11月1日函文陳報數額列計)。	1. 債務人提出等同現款到院，續行分配。 2. 保險契約應返還予要保人。